

桃園市政府住宅補貼(租金補貼) 流程圖 租金補貼溢領追繳作業流程 1100911 版

- 1. 家庭成員擁有住宅。
- 2. 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時有應補件情形，未於3個月內補正。
- 3. 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或出租人死亡，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辦理。
- 4. 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未再租賃住宅。
- 5. 資料虛偽或不實情事。
- 6. 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 7. 租賃契約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 8. 遷居至其他縣(市)另行租賃住宅未依前條規定辦理。
- 9. 受租金補貼者死亡、入監服刑、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變更受租金補貼者及續撥租金補貼。
- 10. 出境滿二年未入境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

